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20年7月6日至17日，纽约

协调活动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一般考虑因素和协调活动战略	2
三.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协调活动	3
A.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3
B. 其他组织	4



一. 导言

1. 大会在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42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国际组织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开展的法律活动的报告，同时就委员会为履行其协调其他组织在该领域开展活动的任务而采取的步骤提出建议。

2. 大会在 1981 年 11 月 13 日第 36/32 号决议中核可委员会为进一步发挥其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协调作用而提出的各项建议。¹除提交一份国际组织活动的总体报告外，这些建议还包括提交具体活动领域的报告，着重阐述已经在开展的工作和尚未开展但可适当开展统一工作的领域。²

二. 一般考虑因素和协调活动战略

3. 协调活跃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各组织的活动是贸易法委员会任务授权的一项核心内容，³大会授权委员会开展这项工作是为了避免工作重叠，并增进国际贸易法统一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如下文所述，秘书处主要以三种方式执行部分任务。

4. 秘书处支持委员会协调任务的第一种方式是跟踪活跃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各组织的工作并与其沟通。这包括视需要积极参加有关组织的活动和会议，邀请它们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向它们提供向委员会年度会议提交关于其活动的报告（包括正式和非正式报告）的机会。秘书处与活跃在国际贸易和贸易法领域的几个政府间和非政府国际组织建立了长期关系。⁴

5. 秘书处支持委员会协调任务的第二种方式是编写研究报告，协助委员会监测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活动和动态。过去常常为委员会编写两类研究报告：⁵其他组织与国际贸易法有关的活动概览，以及各组织就具体国际贸易法专题开展活动的深入报告。⁶

6. 最后，秘书处建议委员会酌情推荐使用或采纳其他组织制定的与国际贸易法有关的文书。⁷最近的例子是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赞同《国际商会福费廷统一规则》，⁸今年国际商会要求委员会赞同《202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见 A/CN.9/1028）。其中一些组织也推荐和赞同采纳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第三类活动通常是应有关组织的请求进行的；这类活动不太耗费资源，只需要对委员会就秘书处的一项具体建议采取行动的可取性进行审议。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6/17），第 93-101 段。

² 同上，第 100 段。

³ 见大会第 2205 (XXI) 号决议，第二节，第 8 段。

⁴ 这些组织的名单载于 www.unodc.org/missions/en/uncitral/information.html。

⁵ 根据大会第 34/142 号决议（《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一卷：1980 年，第一部分，第一章，C 节）。例如，见“国际组织在有关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上的最新活动：秘书长的报告”（联合国文件 A/CN.9/380）（《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四卷：1993 年，第二部分，第五章）。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联合国文件 A/36/17），第 100 段（《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二卷：1981 年，第一部分，A 节）。例如，见：“工作协调：国际运输文件：秘书长的报告”（联合国文件 A/CN.9/225 和 Corr.1（仅法文））（《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三卷：1982 年，第二部分，第六章，B 节）。

⁷ 贸易法委员会赞同的其他组织案文的完整清单载于 <https://uncitral.un.org/en/texts/endorsed>。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79 段。

7. 就本届会议而言，秘书处根据第 34/142 号决议每年编写的报告的主要主题仅限于上文第 4 段所述的第一类协调活动。因此，本报告提供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参与的活跃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其他国际组织的活动信息。同往年一样，大多数此类活动包括对这些组织起草的文件提供评论意见及参与各类会议（如工作组、专家组和全体会议）、编写共同文件和筹备共同会议。这种参与的目的旨在确保不同组织相关立法和规则制定活动的协调、分享信息和专门知识，并避免工作以及工作所产生的案文相互重叠。

8. 应当指出，秘书处在报告所述期间的协调努力因为世界各地采取措施遏制 2019 年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受到严重限制。原计划在 2020 年 3 月之后举行的大多数活动后来都受到影响。在少数情况下，可以通过视频会议远程开展活动。然而，在大多数情况下，活动被取消或推迟到待定日期。在已经确定了新的日期的情况下，下文会指出相关日期。

三.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协调活动

A.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

9. 秘书处将出席统法协会理事会会议，该会议原定于 2020 年 5 月 6 日至 8 日在罗马举行，暂改为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25 日举行。

10. 在第三次国际担保交易法改革协调会议间隙，秘书处与统法协会秘书处联合主办了拉丁美洲统一担保交易法和实施改革联合讲习班（2020 年 2 月 14 日，哥伦比亚卡塔赫纳）（见下文第 27 段）。秘书处还参加了统法协会主办的关于拟订保理示范法的专家组会议（2020 年 2 月 11 日，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和统法协会贸易法委员会仓单联合讲习班（2020 年 3 月 26 日，远程参加）（见下文第 14 段和 A/CN.9/1014）。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海牙会议）

11. 秘书处参加了海牙会议一般事务和政策委员会的会议（2019 年 3 月 3 日至 6 日，荷兰海牙）。秘书处直接关心的两个主要议题是批准国际商业合同法（重点是销售）领域统一法律文书法律指南的前三章（见第 14 段），以及海牙会议常设局与秘书处在组织破产程序适用法律专题讨论会方面的合作（见第 15 段）。

12. 除此之外，一般事务和政策委员会还审议了海牙会议正在进行的项目和未来工作建议，这些项目和建议可能涉及贸易法委员会已经开展或今后有可能开展工作的领域。一般事务和政策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游客合作和诉诸司法问题专家组（旅游和游客项目）委托进行的一项研究，除其他外，该研究确定“网上争议解决和法律科技应用程序是对保护国际游客具有最大潜在影响的两项原则”。⁹一般事务和政策委员会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在网上解决领域开展的工作，特别是《网上争议解决技术

⁹ 见海牙会议一般事务和政策委员会，2020 年 3 月 3 日至 6 日会议，2020 年 2 月 1 日第 1 号初步文件——国际游客合作和诉诸司法问题专家组报告（旅游和游客项目）的报告（可在 www.hcch.net/en/governance/council-on-general-affairs）查阅。

说明》(2016年),¹⁰并从贸易法委员会代表那里获悉以色列和日本政府提交的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可能在高技术相关国际交易争议解决领域开展工作的建议(A/CN.9/997),以及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即关于这一领域的任何探索性工作都应当与秘书处关于数字经济产生的法律问题的探索性工作结合起来(A/74/19,第215段)。一般事务和政策委员会欢迎贸易法委员会提出协助海牙会议专家组的工作。¹¹针对常设局的一项建议,一般事务和政策委员会请常设局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监测分布式分类账技术对国际私法影响的发展情况。¹²秘书处代表向一般事务和政策委员会通报说,秘书处正在就数字经济中出现的法律问题开展的探索性工作也考虑了与分布式分类账技术应用有关的法律问题。

与统法协会和海牙会议的联合活动

13. 秘书处将远程参加由海牙会议主办的贸易法委员会、统法协会和海牙会议三方协调会议,会上将讨论这三个组织的当前工作、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和可能的联合活动(2020年5月28日,海牙)。

14. 委员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听取了关于编拟国际商业合同法(重点是销售)领域指导文件的报告(A/73/17,第176-177段)。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核准编拟该文件。¹³国际商事合同(重点是销售)领域统一法律文书法律指南草案已实质性完成,并提交贸易法委员会审议与核准(A/CN.9/1029)。截至撰写本报告之日,海牙会议一般事务和政策委员会已核准法律指南的前三章,而统法协会理事会预计将在其第九十九届会议(现已推迟)上审议与核准法律指南,已被要求通过远程程序进行审议与核准。与统法协会合作的另一个领域涉及仓单,关于这一领域,委员会请秘书处继续进行准备工作,并与拥有相关专门知识的其他组织举行一次专题讨论会,以期考虑本届会议所讨论的工作的范围和性质问题,并可能推进初稿材料的编写工作(见A/74/17,第196段)。根据这一请求,秘书处邀请统法协会参加这项工作,两个组织共同组织了一次由统法协会主办的专家组会议(2020年3月26日,罗马),贸易法委员会远程参加了这次会议(另见A/CN.9/1014)。

15. 秘书处还按照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要求(见A/74/17,第206段),正在与海牙会议常设局和欧洲联盟委员会合作,筹备一次关于破产程序中适用法律的国际专题讨论会。

B. 其他组织

16. 除参与统法协会和海牙会议的举措外,秘书处还与其他国际组织开展协调活动。这些活动中有一些是一般性的,而另一些则侧重于特定主题。

¹⁰ 见 https://uncitral.un.org/sites/uncitral.un.org/files/media-documents/uncitral/en/v1700382_english_technical_notes_on_odr.pdf。

¹¹ 见同上,“结论和决定”,第4段(www.hcch.net/en/governance/council-on-general-affairs)。

¹² 同上,第15段。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1/17),第281段。

1. 概述

17. 秘书处参加了与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各种会议和联合活动，以期在制定国际法律标准方面进行协调与合作：

(a) 秘书处继续参加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牵头的规则制定伙伴关系，¹⁴并为这一正在进行的项目作出贡献，该项目旨在为国际组织有效制定国际规则的做法简编奠定基础；

(b) 秘书处向欧洲联盟理事会民事事项工作组（一般问题）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共同关心的其他问题（2019年11月4日，布鲁塞尔）；

(c) 秘书处参加了亚太经合组织经济委员会组织的担保交易政策对话会（2019年8月26日至27日，智利巴拉斯港）和亚太经合组织投资专家组组织的投资与可持续发展讲习班（2019年8月22日）。贸易法委员会在亚太经合组织经济委员会和投资专家组都有为期三年的嘉宾身份；

(d) 2020年1月29日，秘书处与世贸组织秘书处的法律和方案代表举行了会议。秘书处回顾了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案文的现状，包括在最近缔结的贸易和数字贸易协定中提及这些案文，将其作为电子交易国内法律框架的国际标准。会议还提供了—个机会，以便介绍贸易法委员会目前在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方面的工作，以及秘书处就与数字经济有关的法律问题和共同感兴趣的其他专题（包括公共采购）开展的探索性工作。秘书处继续与世贸组织秘书处合作，分享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和世贸组织各自在电子商务方面的工作方案的信息。

法治

18. 秘书处与秘书长召集的发展筹资机构间工作队保持接触，从而：(a)审查《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执行进展；以及(b)就政府间后续进程提出咨询意见。在此背景下，秘书处通过向发展筹资机构间工作队 2020 年报告提供材料，为追踪《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中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执行进展作出了贡献。¹⁵

19. 秘书处还为编写 2019 年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报告作出了贡献。¹⁶

2. 特定主题活动

(a) 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

20. 秘书处继续鼓励参与贸易法委员会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第一工作组）方面的工作并就此进行对话。在这方面，秘书处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参加了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简易公司示范法协调中心的虚拟会议。

¹⁴ www.oecd.org/gov/regulatory-policy/a-partnership-for-effective-international-rule-making.htm。

¹⁵ https://developmentfinance.un.org/sites/developmentfinance.un.org/files/FSDR_2020.pdf。

¹⁶ 见 A/74/139 号文件和其中与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活动有关的第 59 和 60 段。

(b) 争议解决

21. 为支持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目前关于快速仲裁的工作，秘书处与常设仲裁法院和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商事仲裁理事会）协调，提供关于相关问题的相关信息。此外，秘书处与 24 家仲裁机构进行了协调，以便概要介绍这些机构在管理快速仲裁方面发挥的不同作用。

22. 委员会在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强调，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第三工作组需要接触不同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间机构和组织，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世界银行集团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解决投资争端中心）和常设仲裁法院。此外，委员会商定，应当考虑到相关国际组织正就投资条约改革开展的工作。

23. 为了确保对工作组工作的广泛参与并反映各种不同的意见，秘书处不断与上述组织并与非洲联盟、国际商会、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法语国家组织）、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欧洲商会、能源宪章条约秘书处和国际发展法组织（但又不限于这些组织）进行接触。

(c) 电子商务

24. 秘书处与负有互联互通和贸易便利化任务的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就促进贸易便利化的法律标准进行了合作。欧安组织经济和环境活动协调员执行一个区域项目，以支持欧安组织几个成员国的国家贸易便利化委员会努力遵守世贸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和其他国际标准。秘书处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交易和电子签名的案文在执行自由贸易协定方面的可能和实际用途，以及与当前关于身份管理系统的工作的关系。

(d) 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和公私伙伴关系

25. 在最后审定《贸易法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立法指南》的范围内，¹⁷秘书处与世界银行和各区区域开发银行、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和经合组织等进行了协商。

26. 秘书处尤其关注了经合组织基础设施治理建议草案的编写工作，¹⁸预计该草案将得到经合组织理事会批准。秘书处已同意协助开发执行这些建议的工具包，这项工作将向希望建立公私伙伴关系和基础设施发展方面有利法律框架的国家提供立法和规章方面的投入。

(e) 担保权益

27. 秘书处与统法协会、美洲组织、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和国际金融公司的代表一起参加了第三次担保交易法改革国际协调会议，该会议由科佐尔奇克国家法律中心、国际破产研究所、外联大学共同赞助，由安第斯大学主办（2020 年 2

¹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71 段和附件一。

¹⁸ www.oecd.org/governance/budgeting/draft-recommendation-on-the-governance-of-infrastructure.htm。

月 14 日，哥伦比亚卡塔赫纳)。秘书处还就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在担保交易领域发布的一些出版物发表了评论意见。

(f) 破产

28. 秘书处负责协调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目前关于微型和小型企业(小微企业)破产问题的工作与世界银行集团修正《世界银行有效破产和债权人/债务人制度原则》(《破产和债权人/债务人原则》)的工作。拟议修正案特别涉及小微企业破产问题,以世界银行集团破产和债权人/债务人工作队过去两次会议所做的工作为基础,这些工作载于述及中小微企业破产各方面问题的工作队报告中。¹⁹

29. 秘书处参加了破产和债权人/债务人原则修正案专家协商小组(2019年6月3日,华盛顿特区),并根据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第五十五届会议(2019年5月28日至31日,纽约)的成果,就世界银行的草案发表了口头意见。秘书处已被邀请参加定于2020年5月8日举行的工作队会议,预计工作队届时将继续讨论与小微企业破产有关的破产和债权人/债务人原则修正案,以期最后审定这些修正案。由于 COVID-19 相关措施,工作队会议被推迟,世界银行请工作队成员,包括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就小微企业原则草案提交书面意见(代替正式召集工作队会议)。

30. 世界银行集团代表积极参加工作组第五十五届会议(2019年5月28日至31日,纽约)和第五十六届会议(2019年12月2日至5日,维也纳)以及工作组举行的闭会期间磋商。工作组在正式和非正式场合审议了世界银行集团以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对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的评论意见。在整个小微企业破产项目中,预计将与这些组织密切合作。在2018年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并鼓励这种密切合作(见 A/74/17, 第178、183、224和231段)。委员会可望在今后的一届会议上收到世界银行的请求,要求贸易法委员会在最后审定与小微企业破产有关的破产和债权人/债务人原则修正案后,由贸易法委员会正式赞同这些修正案。

31. 贸易法委员会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问题专题讨论会²⁰于2019年12月6日结合工作组第五十六届会议在维也纳举行(专题讨论会报告见 A/CN.9/1008 号文件,该文件已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银行、海牙会议和统法协会的代表为专题讨论会作出了积极贡献。如果委员会讨论这一专题,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预期将与这些组织密切合作(关于与海牙会议的合作,见第15段)。

(g) 与数字经济有关的法律问题

32. 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请秘书处“汇编与数字经济有关的法律问题信息,包括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与其他组织合作举办座谈会、专题讨论会和其他专家会议,并

¹⁹ 见“中小微企业破产处理办法”和“拯救企业家、拯救企业:中小微企业破产处理办法建议”两份报告(两份报告均可在 <http://documents.worldbank.org/curated/en/home> 查阅)。

²⁰ <https://uncitral.un.org/en/assettracing>。

报告这些信息，供委员会今后届会审议。”²¹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再次要求在该领域开展探索性工作，包括与统法协会合作开展工作。²²

33. 因此，秘书处组织了几次会议，包括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组织会议。这些会议包括：(a)在意大利外交和国际合作部赞助下与统法协会联合举办关于使用智能合同、人工智能和分布式分类账技术所产生的法律问题讲习班(2019年5月6日至7日，罗马)；(b)与美洲国家组织和美洲开发银行合作，与哥伦比亚信息和通信技术部联合举办与数字经济有关的法律问题区域会议(2019年6月5日，波哥大)；(c)与统法协会联合举办一次专家组会议，以制定关键新兴技术及其应用的法律分类(2020年3月10日至11日，维也纳)。秘书处关于就数字经济产生的法律问题包括解决高科技争议开展的探索性工作的进展的说明(A/CN.9/1012)报告了这些会议的实质性成果。

34. 除这些会议外，秘书处还与世贸组织、贸发会议、欧洲联盟委员会和法语国家组织进行了磋商，讨论与数字经济有关的法律问题上的共同关注点、活动协调和可能的合作。

(h) 今后可能开展的关于铁路运单的工作

35. 在委员会要求与其他相关和感兴趣的组织协调，通过研究与在国际贸易中使用铁路或其他运单有关的法律问题而进行探索性工作之后(A/74/17，第219段)，秘书处参加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国商务部)主办的国际贸易中的铁路运单使用及未来法律框架高级别研讨会(2019年12月11日至12日，中国重庆)。

36. 此后，秘书处在2020年4月15日至16日通过电话会议召开了一次专家组会议，讨论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可能开展的关于可转让运输单证的工作，参加会议的有中国商务部、中国国家铁路局、欧洲经委会、贸发会议、国际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国际铁路运输委员会、国际海事委员会(海事委员会)和国际货运代理协会联合会(见A/CN.9/1034)。

²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3/17)，第253(b)段。

²²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4/17)，第211段。